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院校会计类课程系列

理实一体、校企合作项目

总主编 林云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林云刚 吴霁斐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院校会计类课程系列

理实一体、校企合作项目

总主编 林云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林云刚 吴雯斐 / 主 编

周 波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林云刚, 吴霓斐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429-5551-7

I. ①财… II. ①林… ②吴…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4166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赵新民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551-7/D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由相互依存的两个有机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课程教材改革,另一部分是教学方式改革。编写符合教育目标,贴近学生实际的学科教材,是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与关键。目前,我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思路即以企业调查为前提,加强专业建设;以岗位目标为基础,找准人才培养定位;以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确定教学内容;以工作项目和任务为载体,开发“学做结合”的新课程;以技能为核心,整合对应知识;在职业情境中把“学会做事”的工作标准落实为“把事做好”的教育标准。职业学校的教材建设必须符合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以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思路为指引,以能力为本位,以岗位需求为依据,重视理论与实际结合,构建适应现代社会职业岗位需要的知识体系、技能体系、素质体系及职业能力体系。

切实把握时代特征,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理念迫切要求财会专业课程从教学体系重建、教材内容重组、教学评价方式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一批高校财会教学工作者针对财会职业教学的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研究与探索。我们组织部分优秀教师编写了本套教材。本套教材在系统研究国内外高职教育的特点,总结全国各高职院校成功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率先进行会计专业模块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改实践的探索,突破了注重理论体系、堆积知识的传统课程模式,构建了体现职业岗位能力的模块训练操作体系。围绕会计岗位工作职责,以工作任务为主线,划分具体训练操作项目,建立若干个教学子模块,形成由知识点的训练操作再到知识群的训练操作过程,最后完成知识体系的演练操作,从而使学生逐步建构会计知识体系,实现理论为实践服务、知识为增强岗位职能服务的目标。

本套教材的作者大多来自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该校会计专业实力雄厚,有一支业务水平高、教学能力强、专兼结合、双师结构的优秀教师队伍。本套教材的作者依托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专业群”“星级专业”的课程建设资源,结合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会计专业特点,联合关系良好的企业兼职教师,推出了本套高质量的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从而使教材具有很强的科学性、

实用性和实践性。

本套教材有如下特点:

(1) 以能力为本位,促进现代岗位职业能力的形成。技能型人才是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本套教材突出了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关注学生岗位职业能力,将课程内容与职业实际紧密相连,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贴近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思路,为学生成为“职业人”服务,使其具备现代岗位职业能力。

(2) 以专业为导向,促进专业高、精、尖人才的培养。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最终要走向社会就业。本套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了用人单位考察求职者知识水平及专业技能的需要,结合会计人才培养的教育理念,打破僵化封闭的教学内容,依照社会对会计人才知识、能力、素养的要求进行章节编排,为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3) 以职业为起点,促进职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本套教材依据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动态地对传统会计课程进行了系列的开发整合,依据“职业定向”开发了案例教材、实训教材、练习教材。案例教材使用案例素材教学,对真实的会计管理情境进行描述,帮助学生掌握案例处理的具体方法,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实训教材则加深学生对概念和规律的理解,满足教学从感性到理性,从实践到理论的认知规律,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培养学生稳定的学习兴趣;练习教材针对专业技能进行系统的训练。三者相辅相成,让学生的职业知识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和完善。

(4) 以发展为核心,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要求的有效衔接。本套教材倡导“创新与技能”并重的教学理念,开发了体现工学特色的课程体系,邀请企业人员共同参与教材研发,成为一套面向学生、面向行业、面向市场的融教学、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高质量教材,为培养面向社会的人才服务。

本套教材是相关院校教师及企业实践专家的心血和结晶,充分体现了当前会计专业发展的内涵建设,是一套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精品教材。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会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编 者

会计行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主要提供会计信息和鉴证服务,其服务质量直接影响着经营者、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同时,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加强会计行业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了解和掌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有关知识至关重要。这不但是提高学生专业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学生掌握会计实务和培养业务能力的重要保证。

1. 教材编写目标

本教材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从理论上对财经法律、法规做出解释,用会计方法对现行制度加以阐述。围绕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教材无论是知识点的覆盖还是内容的设计都满足了教学与实务的要求,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会计法律规范,明确会计法律责任,进而提高会计职业道德修养,为培养“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打好基础。

2. 教材内容组成

本教材由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两大部分组成,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3. 教材编写特点

本教材从职业教育的实践出发,突出对实务操作的训练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既满足教学的需求,又兼顾会计实务的要求,以严谨的结构、精练的语言、生动的实例,将抽象的理论附着在生动的载体上呈现给读者。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采用案例编写方式。本教材以会计工作实际为范本,选择和整理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启发性的实务资料,构成案例的内容,贴近学生生活实际,通俗易懂。

(2) 把握认知规律,注重对学生法律责任感和道德修养的培养。本教材的编写符合职业教育学生的认知特点,通过对职业岗位群的分析,按照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要求,加强法律责任感和道德修养方面内容的提炼,力求达到职业岗位要求掌握什么,教材就编写什么,为学生掌握这些知识点解决“船”与“桥”的问题。

(3) 注重学习与训练相结合。本教材通过每章的“想一想”“议一议”“课堂练习”和

“自测题”等栏目的训练,不断强化学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和运用,以提高教学效果。

(4) 体现知识更新要求,注重知识“浅、宽、新、用”。开阔学生的视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是教育的目标,也是本教材编写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因此,本教材注重在知识的“浅、宽、新、用”方面多下工夫,力求做到深入浅出。

(5) 体例新颖活泼。本教材突破传统教材的编排结构,体例新颖活泼,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4. 教材使用建议

本教材在使用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及时汲取财经法规的新规定和财务会计工作实际的新经验;注重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组织学生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注意调动学生自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选择重点题目进行课堂讨论。随着我国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财务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日益丰富,老师可以在教学中指定一些参考资料供学生自学选用,以开阔学生视野,提高教学效果。本教材教学建议如下表所示。

基础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学时分配建议表

序 号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数		
		合 计	讲 授	实 训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8	16	2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22	20	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	20	2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6	14	2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2	10	2
总 计		90	80	10

本教材由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林云刚、吴雯斐担任主编,由贵州盛华职业学院周波担任副主编。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一些学校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国家经济学二级教授、国家教学名师高建宁、行业专家徐卫东担任本教材的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同行专家、学者的一些科研成果,并得到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关心与指导,他们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疏漏之处,希望读者与专家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 者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8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0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8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2
第五节 银行卡	89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91
第七节 网上支付	95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7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14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3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0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0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1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2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2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内容提要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所示。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法律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做了修订,目前施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修订后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

《会计法》适用范围遍及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

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例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等。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等；效力次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例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 选 AB。《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例 1-2】 下列各项中，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本系统内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的是（ ）。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信息产业部
- C. 农业部
- D.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解析】 选 D。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本系统内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可以概括为四个“明确”：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管理主体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如下几项。

（一）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家经济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市场秩序，关系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行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刷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和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等内容。

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系统内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四)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等,这对于规范会计执行、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展开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案例分析

【案例1-1】 小吴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会计学会都是财政部领导下针对会计人员的社会组织，会计人员都可以申请加入。请分析他的观点是否正确。

【分析与提示】

不正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只有具备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才有加入的可能，不是所有的会计人员都能参加。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二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议一议

法定代表人、厂长、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科长是单位负责人吗？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一般而言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单位规模的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之一是取得

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具体都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和成绩显著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的奖励。

案例分析

【案例1-2】 某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单位负责人)为粉饰公司的业绩,授意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取虚提返利、推迟财务费用列账等手段,虚增利润3 000多万元,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事发后,该公司的董事长能否以“会计工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承担责任,自己不懂会计”为由推脱责任?

【分析与提示】

不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四)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共同作弊和违法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从会计工作的特殊性出发,对会计人员的回避问题作出了规定,即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根据规定,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案例分析

【案例1-3】 某国有企业决定任命办公室主任刘某担任财务科科长。刘某毕业于某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一直在该企业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半年后,刘某因身体不适辞去财务科科长的职务,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由厂长李某的妻子王某担任本单位的财务科长。经查,王某具有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有会计师职称。分析:该企业任命刘某、王某担任财务科科长的行为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规定?

【分析与提示】

(1) 该企业不能任命刘某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法规定,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2) 任命厂长李某的妻子王某担任本单位的财务科长不符合规定。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

【例 1-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资料的是()。

- A. 会计凭证
- B. 会计账簿
- C. 财务会计报告
- D. 经济合同

【解析】 选 D。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经济合同不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 年 6 月 17 日财政